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4 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

地點：本校五育樓四樓本所教師研究室

主席：李銘義所長

記錄：廖志昇

出席人員：張慶勳老師、簡成熙老師、戰寶華老師、林官蓓老師、黃靖文老師、林立生同學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 (修正通過，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擬定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草案 (如附件 1)，請討論。	投票表決，5 票贊成，1 票棄權。 通過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表。	已送教務處課務組
擬修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請討論。	1. 第十二點修正為「資格考試筆試之命題委員或口試委員， <u>由本所所長規劃</u> 推薦，陳請校長核聘之。」 2. 修正通過。	1. 待送院務及教務會議審議 2. 送院務會議時加註「本修正要點回溯自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擬本所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工作日程表 (如附件 4)，請討論。	投票表決，4 票贊成，1 票棄權。 通過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工作日程表。	依決議辦理

參、工作報告：無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修訂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請討論。

說明：一、本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1)，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全文(如附件 2)。

二、第六點之修正內容，溯及既往適用之。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案由：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班一年級學生黃志和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如附件 3)，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4)。

決議：該生因不符合「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第三點之條件，不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人：戰寶華老師

案由：縮短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2年，請討論。

說明：1. 本所於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動議四之決議，建請教務處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以順應目前各校趨勢與做法。

2. 依據本所碩士在職專班之課程規劃，2年內即能修習完成所有規畫之必修與選修課程，碩三僅有一門3學分之論文，實可於碩二註冊完畢。

3. 參酌現行全國師範與教育類型大學之各校學則與招生辦法，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多已調整為2年，在少子化與市場飽和之雙重衝擊下，倘若本所與本校仍維持2年半之修業年限，恐將逐漸喪失競爭優勢與吸引潛力，詳見附件資料。

擬辦：1. 擬請所辦尊重本所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動議四之決議，依行政程序於教務會議提案建請教務處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碩士在職專班修業年限為2年，再由教務處於校務會議提案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之相關規定。

2. 擬請所辦與本所校務會議代表共四位依「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要點」第十二點「提出本會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處、室、館、系、所及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提議者外，應有出席人員四人以上之連署」之規範，於校務會議直接提案建請本校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第二十條之相關規定。

決議：如擬辦1提院務會議，依法定程序進行提案建議。

陸、主席結語：略

柒、散會：11時50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修習原則</p> <p>(一)至少修習 38 學分 (不含論文) 方得畢業。</p> <p>(二)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p> <p>(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p> <p>(四)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p> <p>(五)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p>	<p>六、修習原則</p> <p>(一)至少修習 38 學分 (不含論文) 方得畢業。</p> <p>(二)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p> <p>(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p> <p><u>(四)全時生修滿專門課程十學分後應進行實務實習一百小時，並須通過指導教授與所長的考核。</u></p> <p>(五)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p> <p>(六)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p> <p><u>(七)以同等學力或非原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u></p>	<p>一、刪除本要點第六點，(四)、(七)。</p> <p>二、原(五)調整為(四)</p> <p>三、原(六)調整為(五)</p>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班 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91.5.1 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通過

94.11.3 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所為維持博士班研究生修業之品質，以及修業之共同規範，特訂定博士班課程總綱與修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教育目標

本校教育行政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博士班課程之教育目標如下：

- (一)提昇教育政策領導、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之學術研究能力。
- (二)增進教育行政專業實務與創新知能。

三、課程規劃原則

本所博士班課程依下列原則進行規劃與發展：

- (一)掌握國內外教育行政學術內涵。
- (二)配合各階段教育發展與回流教育政策。
- (三)運用本所、本校與外界相關教育資源。
- (四)適應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背景。
- (五)滿足博士班研究生教育專業發展需求。

四、修業年限：二至七年

五、課程架構

本所博士班課程內容之規畫，為彰顯研究之特色，並有別於其他已有之教育博士學程，兼顧理論與實務，同時考量本所(校)之師資、設備與發展特色，在架構上做如下之規畫：

本所課程架構分為：(一)基礎課程、(二)專業課程二部分。

專業課程分為：教育政策與領導組及教育財經與組織管理組二個領域。

六、修習原則

- (一)至少修習 38 學分（不含論文）方得畢業。
- (二)修習基礎課程中所列的二十學分(不含論文)，以奠定廣博深厚的教育研究基礎。
- (三)專業課程至少選修十八學分，以強化專精的學術涵養、反省批判，以及實踐的能力，期能提昇解決特定教育行政問題的能力。
- (四)全時生修滿專門課程十學分後應進行實務實習一百小時，並須通過指導教授與所長的考核。
- (四)非全時生每學期至多修習三科目，全時生至多修習四科目。
- (五)二年級之後方得修習各類教育學程，每學期至多修習六學分。
- (七)以同等學力或非原教育相關系所畢業之入學者，須加修本所指定科目至少四至六學分。

七、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依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八、論文計畫發表考試及論文考試依本校博士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辦理。

九、本所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規定，參與教育相關學術論文公開發表或相關學術活動並提出證明者，始得申請博士論文口試。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者，悉依本校學則或相關法令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

壹、申請人

申請日期:101 年 12 月 5 日

系所： 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	年級：一	學號：BB101202	姓名：黃志和	目前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申請證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授二人以上之推薦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相關資料				
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系所： 教育行政研究所				
推薦教授：1. 鍾屏蘭教授 2. 張麗麗副教授 3. 陳仁富副教授				

貳、申請系所審查(另附會議記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系所主管簽章： 年 月 日
核准就讀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參、學院複審(另附會議記錄)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院長簽章： 年 月 日
---	------------------------

※本校辦理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摘要：

1. 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申請者應於每年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檢具申請書、教授推薦函、歷年成績單及其他特殊表現證明相關資料等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
3. 各所(系)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4. 各所(系)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應由所(系)、院務會議審查，並經請校長核定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4.03.31.93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4.17.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全部條文

101.06.28.10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第4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以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前述所謂成績優異及研究潛力之標準，由各系、所、院、學位學程另訂之，並送教務處備查。
- 三、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歷年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副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擬就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四、各系、所、院、學位學程每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 五、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應於經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年，取得學士學位，於就讀前未取得者，廢止其逕修讀博士學位資格。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經修讀系、所、院、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系、所、院、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系、所、院、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其修讀博士學位修業時間不併入修讀碩士學位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

逕修讀教育行政研究所博士學位作業要點

95.11.0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95.01.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學位授予法第九條、本校大學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本校學則第二十一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經原就讀或相關系、所教授二人以上具函推薦，得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本要點所謂「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係指應於就讀本校大學第八學期結束（含）前取得學士學位之大學部學生。
第一項所述「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之標準，依本要點第三點辦理。
- 三、凡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者，其在大學或碩士班期間之研究成果應至少具備下列條件：
 - (一)發表於國內外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知名度期刊(如學報或列入 TSSCI、SSCI 等期刊)論文 3 篇。
 - (二)具有下列外語能力檢定通過者。
 1. 全民英檢中高級複試通過者。
 2. 托福舊制 550 分或新制 240 分以上者。
 3. TOEIC 分數為 750 分以上者。
- 四、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應於教務處公告時間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 (一)申請書一份。
 - (二)大學在學之所有成績單或碩士班在學之所有成績單一份。
 - (三)原就讀或相關系所專任教師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
 - (四)大學或碩士班在學期間研究成果相關參考著作及未來研究計畫書各一份。前項申請資料須送請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
- 五、每學年度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本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本所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 六、獲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及碩士班研究生，其應修課程、修業年限及成績考查，悉照博士班一年級新生之規定；而碩士班研究生其所修讀之碩士班學分，得計入博士修讀學分，但最高不得超過四學分。
- 七、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或未通過博士學位

候選人資格考核，經本所所務會議審查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得回審定或原碩士班就讀，於完成學位考試後，授予碩士學位。

八、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暨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如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九、本要點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以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行政研究所